

证券代码：300785

证券简称：值得买

公告编号：2025-004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至 5%以下
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刘超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刘超先生持有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9,532,4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680%。本次权益变动后，刘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942,716 股，占公司总股本 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2、刘超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刘超先生出具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 2022 年 12 月 29 日-2025 年 1 月 17 日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178,09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1849%。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刘超先生自 2022 年 12 月 29 日-2025 年 1 月 17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 2,152,09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4135%，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 1,026,000 股，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7715%。本次权益变动后，刘超先生持有公司股

份 9,942,716 股，占公司总股本 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刘超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2月29日 -2023年4月12日	32.241	1,329,698	0.9999
	大宗交易	2023年4月12日- 2023年5月31日	38.950	1,026,000	0.7715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月14日- 2025年1月17日	34.206	822,400	0.4136
合计				3,178,098	2.1849

注：上述减持的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表中的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刘超	合计持有股份	9,532,442	7.1680%	9,942,716	4.9999%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2,383,110	1.7920%	1,868,879	0.9398%
	有限售流通股	7,149,332	5.3760%	8,073,837	4.0601%

注：表中的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说明：本次权益变动前刘超持有公司股份 9,532,442 股；2022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减持 1,576,698 股，减持后持股 7,955,744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4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份超过 1%暨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2023 年 5 月 30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779,000 股，减持后刘超持有公司股 7,176,744 股；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完成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

施，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刘超持有公司股份增加至 10,765,116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12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2025 年 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822,400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刘超持有公司股份 9,942,716 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刘超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刘超先生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目前，刘超先生本次权益变动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该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披义务。

5、刘超先生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存在违反其相关承诺的情况，承诺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0 月 25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四、备查文件

1、《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的告知函》；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